

學年度 第 學期資管所修習外系課程選課同意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年級		學號	
選 課 資 料					
科目代號		學分數		開課系所	
課程名稱			授課教師		
科目代號		學分數		開課系所	
課程名稱			授課教師		
科目代號		學分數		開課系所	
課程名稱			授課教師		
備 註	外系選修列為選修課程：依本系規定為 1. 經指導教授同意可選修 6 學分外所課程。超過選修外系學分上限，擬一律以 6 學分計，其多餘外系學分數不計入該生應畢業學分內。 2. 選修外所課程時，學生須於該課程加退選截止前(開學後第三週前)，填寫選修外所課程同意書，經指導教授簽字後送至系辦公室審查。 3. 該生應於提出畢業學分審查時一併提出選修外系學分通過證明，故請仔細留存。				
指導教授簽名：			申請人：		
所長簽名：			經辦：		